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5 执恢 48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贾红广，男，汉族，1985 年 8 月 12 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留村乡南庄村建南路富康胡同 1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23198508126911。

被执行人：张朝云，男，汉族，1963 年 11 月 13 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白佛村西环路 2 排 24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6196311132714。

被执行人：闫淑锦，女，汉族，1965 年 8 月 29 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白佛村西环路 2 排 24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6196508292746。

本院在执行贾红广与张朝云、闫淑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冀 0105 民初 11082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朝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银通小区世达园 6-5-202 室等两处不动产，[不动产权证号：530044164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书记员 王浩

